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58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有归发行 31,475,712 股股份、向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600,000 股股份、向付海鹏发行 11,373,440 股股份、向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653,184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09,120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89,600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94,080 股股份、向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097,280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46,720 股股份、向黄金明发行 3,714,944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35,008 股股份、向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7,600 股股份、向汤忠海发行 2,458,368 股股份、向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67,360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23,424 股股份、向宗佩民发行 1,893,888 股股份、向浙江银杏

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74,752 股股份、向胡敏翔发行 1,201,9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0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